

# 曲阳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曲水罚决(2026)01号

当事人：宋淑林

2026年3月16日，曲阳县水利局执法人员巡查至三会河曲阳县灵山镇韩家村段时(经度114.653843, 纬度38.784997)发现有人正在非法采砂作业。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核实，曲阳县灵山镇韩家村宋淑林在未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该地点从事河道采砂活动。开采砂石非法获利1200元。以上事实有现场图像资料、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、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。

此行为违反了《河北省河道采砂管理规定》第十一条和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四条第(四)项、《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水利领域行政处罚裁量执行标准(2024版)》第28项规定，现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：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贰佰元整(1200元)，处3倍罚款叁仟陆佰元整(3600元)，共计肆仟捌佰元整(4800元)的行政处罚。

限你(单位)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支行，账号：50550101040016610。逾期不交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，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，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水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罚证字第05220020号

